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署理副總裁

梁鳳儀女士,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林啓忠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白從善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2/05-06號文件——2005年10月13日
會議紀要)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5年7月4日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5年7月4日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呈交財政司司長的2004年周年報告(立法會CB(1)1956/04-05號文件)；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年4月至6月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2187/04-05號文件)；
- (c) 《2005年半年經濟報告》及新聞稿(立法會CB(1)2215/04-05號文件)；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05年6月(立法會CB(1)2218/04-05號文件)；
- (e) 有關檢討《稅務條例》的6份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260/04-05(01)至(07)號文件)；及
- (f) 有關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運作情況的第四份進度報告(立法會CB(1)164/05-06(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3/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93/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b)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4. 關於上文第(a)項，主席指出，根據既定做法，財政司司長會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在每年6月及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關於第(b)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時，委員對該項建議是否有效達致鼓勵香港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表示有保留，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以及研究如何能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主席表示，他從保險業界得知，業界與政府當局經過進一步討論後，已接納該項建議。就此，政府當局已擬備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保險業監督與保險業界的討論進展。該文件將於稍後發給委員。主席請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在研究該份資料文件後，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項目。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項目。

5. 委員同意將上文第(a)及(b)項納入2005年12月5日會議議程。鑒於財政司司長在該日上午11時後另有公務，委員同意在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93/05-06(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7/05-06(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11月1日發出有關“擴大人民幣業務”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24/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撤銷《利率規則》”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簡介

6.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重點。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貨幣穩定方面，2005年5月推出的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已達到預期目的。3項優化措施有效消除過去18個月寬鬆的貨幣環境，及於其後有效維持總結餘及貨幣市場環境的穩定。這些措施亦重建了港元與美元利率傳統的緊密聯繫、抑制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投機性資金流入，以及使港元匯率在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公布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時反應平靜。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幅度由2005年1月約1 000點子，收窄至目前約50點子，反映3項優化措施實施後，市場對聯繫匯率制度的信心增強。
- (b) 關於影響貨幣穩定的外圍因素，油價高企是主要因素。油價進一步上升會對全球增長造成顯著影響。舉例而言，假如油價上升對核心通脹的影響增加，便可能引發主要中央銀行(如美國)加大收緊貨幣政策的力度。此外，油價進一步上升會導致外匯儲備由石油輸入國轉移到石油輸出國，因而影響全球的外匯儲備分布及國際金融市場。由於香港經濟屬服務主導型，而且不太依賴石油，油價上升對香港經濟的直接影響相對輕微。
- (c) 其他兩個外圍因素是美國經常帳赤字及人民幣匯率。美國經常帳赤字持續上升，在2005年第二季達到本地生產總值的6.3%，可能會對全球的金融穩定造成影響。美國聯邦儲備局部分人員在2005年10月表示，經常帳赤字反映全球貿易及金融狀況穩定失衡，而金管局總裁憂慮，在回復平衡之前，可能須經過一個不穩定的過程。而人民幣匯率，則在2005年7月21日推行匯率機制改革後保持強勁。
- (d) 至於香港利率的升幅超過美國的加息幅度，應該注意的是，自2001年撤銷《利率規則》後，個別銀行可自行決定本身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換言之，利率是由競爭性的市場力量決定。撤銷《利率規則》的決定獲得市民及立法會支持，是一項正確的決定。此舉鼓勵競爭，令銀行淨息差由1996年的2.3%縮減至2005年的1.6%、按

揭利率下調，以及息差(儲蓄存款利率減去按揭貸款利率)收窄。整體而言，撤銷《利率規則》令存戶及借款人受惠。

- (e) 關於影響貨幣穩定的內在因素，香港的經濟復甦維持強勁。與去年同期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05年第二季增長6.8%。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數月略為上升，但通脹急升的風險仍然偏低。物業價格在最近數月雖然略為調整，但與2003年谷底水平相比已大幅回升。儘管主要物業市場指標的圖解分析顯示，物業市場與1997年的高峰相比仍有一段距離，但不能排除樓市泡沫的風險。自2005年3月以來銀行接連加息，令物業市場活動停滯，因而減低了上述風險。隨着經濟復甦，政府財政狀況在2003年第四季後有所改善。
- (f)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儘管存在激烈競爭，銀行體系仍然資金充裕。本地貸款總額在2005年第三季輕微下跌，這可能是由於接連加息所致。銀行的個人貸款組合質素有所改善，從信用卡撇帳及拖欠的下跌趨勢可見一斑。在2005年9月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輕微增加約300宗，達至9 000多宗，涉及總金額160億港元。儘管個案宗數增加，但負資產問題已大為紓緩，由2003年6月約106 000宗的高位大幅回落91%。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及所涉及的總金額。
- (g) 關於在香港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稱“《資本協定二》”)的進展，金管局已發出4套建議以進行諮詢，內容涵蓋各項實施事宜及作為《資本協定二》核心的加權制度。金管局現正把有關經修訂資本標準的建議改寫成為《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這些規則都是附屬法例。至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金管局於2005年6月推出一套有系統的自我評估架構，以進一步加強監察銀行業遵守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網上銀行交易的保安管控，金管局要求提供高風險零售網上銀行交易的銀行實施雙重認證方法。截至2005年6月底止，約有25萬名客戶已登記使用該項服務。另一方面，推出存款保障計劃的準備工作進展理想。預期該計劃將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收集供款。

- (h)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金融基建發展的檢討。該委員會研究過香港在未來數年可能會面對的主要機遇與挑戰後，認為整體策略的目的應該是發展一套以多貨幣、多層次平台為本的安全及有效率的金
融基建設施。在落實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方面，正取得良好進展。
- (i) 至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一直致力推動亞洲債券基金II的設計與推出。此外，與內地金融當局的合作及協調亦有重大進展，而且會變得越來越重要。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以人民幣結算跨境貿易，以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課題。其他促進本地債券市場及改善重要的結算和交收系統的計劃，亦取得良好進展。
- (j)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外匯基金的投資前景充滿挑戰。2005年首
三季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僅為77億元。鑒於第四季的投資前景不太明朗，可能難以達到政府預定的141億元目標回報。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更新版本，已於2005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1)24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人民幣重新估值及擴大人民幣銀行業務

7. 鑒於香港與內地經濟活動頻繁，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倘若人民幣進一步重估，將會導致資金流入香港，影響港元的穩定及造成通脹。

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市場揣測人民幣重估，過去曾出現多次資金流入，導致港元利率低企及貨幣環境寬鬆。在2005年5月推出的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有助消除寬鬆的貨幣環境，並減輕於7月公布的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對港元匯率的影響。除非出現急劇的人民幣重估，否則進行重估預期不會對港元有任何重大影響。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應能應付短期資金流入及利率波動所帶來的挑戰。

9. 梁君彥議員指出，擴大人民幣業務會對香港經濟帶來好處，他詢問金管局為促進人民幣業務迅速發展所作的努力。

1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處理人民幣交易的能力是先決條件，使香港可在促進內地金融中介活動方面扮演有意義的角色，即是調動內地的國內儲蓄，使其有效地流入內地經濟活動的集資者手中。這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十分重要。金管局總裁表示，在尋求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時，香港市民亦要明白急速的金融自由化可能會對內地金融制度的穩定構成的風險，而在全球化及資訊科技革命的影響下，這些風險相對較高。內地有關當局關注人民幣流出對內地金融及貨幣穩定的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除了金管局外，行政長官及政府官員亦曾作出很大努力，就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

11. 何鍾泰議員認為，增加跨境經濟活動及進一步開放人民幣匯率制度，可能會增加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量。他憂慮當人民幣流通量達至某個水平時，可能會對香港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就此，他詢問可否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有關影響。林健鋒議員就人民幣業務發展對港元國際地位的影響提出類似關注。

12.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預料長遠而言，隨着人民幣匯率制度進一步開放，加上全球市場接受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結算，香港將有更大量的跨境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因而增加人民幣的流通量。不過，金管局總裁指出，推廣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的理據，與推廣其他主要外國貨幣業務的理據無異，亦即方便有秩序地進行經濟活動交易。香港作為一個以外貿為主的經濟體系，一直以不同種類的外國貨幣與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結算。貨幣並無神秘之處，其主要功能是作為交易的媒介。因此，以人民幣結算跨境交易或增加其流通量，應不會對港元或香港經濟構成威脅。反之，透過促進香港的業務交易，或可從中得到好處。

銀行接連加息

13. 劉慧卿議員對撤銷《利率規則》表示支持，但她察悉傳媒曾報道金管局總裁的評論，指他對近期銀行接連加息超過美國的加息幅度，感到意料之外。就此，劉議員徵詢金管局總裁對近期利率調整的看法。譚香文議員亦關注到，香港銀行提供的利率與美國利率的差距若然持續，會否影響香港的金融穩定。

14. 金管局總裁解釋，他對銀行決定的利率升幅超過美國加息幅度並無強烈意見。個別銀行提供不同的利率，不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有何重大影響。他就此事作出評論，是嘗試處理金融市場可能承受的風險，以及提醒銀

行避免令人以為銀行在利率調整中“互相追逐”。金管局總裁強調，金管局在支持撤銷《利率規則》及由競爭性的市場力量決定利率的問題上立場清晰，因為這樣合乎存戶及借款人的利益。

15. 湯家驊議員同意，由競爭性的市場力量決定利率是最佳的方式。不過，他認為最重要的是，金管局應特別注意銀行之間透過協議釐定利率的做法會違反公平競爭原則。金管局總裁回答時向委員保證，金管局對維持銀行界的公平競爭十分重視。他指出，他在最近到訪北京期間與香港銀行公會代表接觸時，已向銀行業界傳遞了非常清楚的訊息，提醒業界避免令人以為銀行在利率調整中“互相追逐”。

16. 金管局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就金管局有關以其他參考利率釐定按揭利率的研究所作的查詢時表示，其他參考利率或所謂“綜合利率”，是參照銀行的資金成本計算出來的。“綜合利率”對銀行的風險管理較為有利，同時亦會提高釐定按揭利率的透明度，讓借款人有所參考。他指出，金管局已計劃公布現行的“綜合利率”供市民作為參考，但個別銀行可自行決定在釐定按揭利率時所採用的參考利率。

負資產住宅按揭

17. 梁君彥議員對最近銀行接連加息及住宅物業價格下跌表示關注。有鑒於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輕微上升，梁議員關注現時是否已出現樓市泡沫，以及泡沫一旦爆破，銀行體系可否應付有關風險。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樓市泡沫爆破的風險不高，因為物業價格由1997年的高峰回落了六成多，近年物業價格雖有上升，但仍遠低於高峰期的水平。至於銀行體系的風險管理能力，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體系一直維持非常理想的資本充足比率，而在風險管理方面亦與金管局通力合作，表現良好。

18. 陳鑑林議員關注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上升對香港的金融穩定，以及依賴按揭貸款融資以維持業務運作的人士所造成的影響。就此，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及按揭總值的最新資料。

19.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截至2005年9月底，個案數目輕微上升約300宗，達至9 000多宗，總值達160億港元。雖然與2003年6月高峰期約106 000宗及總值超過1,000億港元相比，情況已顯著改善，但金管局總裁同意，不應低估負資產按揭宗數增加所造成的影響。對持有負資產物業的買家而言，這問題和焦慮是真實存在的，這點可

以理解。此外，香港物業買家現時的財富，或許不能與1997年時相比，難以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儘管個案數目增加，只要經濟復甦持續，而就業情況又維持穩定或繼續改善，物業買家將有能力償還按揭供款。金管局總裁回應陳鑑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金管局會研究如何能透過教育工作幫助物業買家減輕財政負擔。

20.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負資產按揭數目增加，是由於在本地信貸需求減少期間，銀行的按揭業務出現激烈競爭所致。他質疑這樣會否威脅銀行體系的穩定。就此，湯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為銀行界提供有關住宅按揭業務風險管理的指引，特別是批核第二按揭貸款方面的指引。

2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負資產按揭數目只在上一季錄得增幅，現時談論會否出現上升趨勢和評估對銀行體系的潛在威脅，未免言之過早。他指出，鑒於銀行競爭激烈，以及本年初的低息環境，按揭利率已降至最優惠利率減2.8%的低水平。隨着港元利率回復正常水平，部分銀行發現現有的按揭難以維持合理的淨息差，因而尋求調高最優惠利率，升幅超過美國的加息幅度。由於利率是由競爭性的市場力量決定，銀行會相應調整按揭利率與最優惠利率的折讓。無論如何，銀行必須遵守按揭貸款方面行之已久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高七成的指引。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銀行體系的穩定並無引起關注。

經濟增長

22.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倘若貨品及服務需求因油價上升及全球經濟增長失衡而下跌，香港主要由淨出口增幅帶動的經濟復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儘管不同地區出現經濟增長失衡的情況，但全球經濟增長普遍不差。油價上升可對全球經濟造成威脅。受惠於內地的經濟增長，香港經濟所受到的影響可望減輕。儘管如此，香港應維持其靈活性，特別是勞工市場現有的靈活性，為本港經濟增長在未來所受的震盪作好準備。

23. 何鍾泰議員詢問，香港是否有一個最佳的利率水平，讓其在控制通脹與鞏固經濟增長之間維持平衡。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沒有任何利率政策。預計各主要中央銀行在必須作出選擇時，會優先考慮透過加息控制通脹，金管局的責任是藉着與美國利率維持緊密聯繫，實踐達致匯率穩定的金融政策目標。

24. 何鍾泰議員詢問，在沒有利率政策的情況下，當局有何可行措施控制香港經濟的任何失衡增長。有鑒於美元在其他經濟體系的流通有助美國經濟的發展，何議員詢問可否透過增加港元在全球市場的流通量，使香港經濟得到類似的好處。

2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美國是全球經濟體系的¹最大市場，美元在不同國家被廣泛用作交易的媒介。不過，某一貨幣的國際地位或會因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負債程度等因素而有所改變，而這些因素又可能會隨着全球經濟發展而改變。美國政府有限的財政儲備和巨額國債，長遠而言，對資本投資者願意持有美元的數量方面可能會有影響。

可能出現的流感大爆發

26. 劉慧卿議員提到簡介資料第11頁時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進一步說明一旦出現流感大爆發時金管局的應變計劃詳情。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流感大爆發會對社會及經濟活動造成廣泛影響，一旦出現此情況，最重要是確保主要職能及服務(例如結算及交收系統)繼續運作。他表示，金管局會參考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汲取的經驗，就這方面制訂適當的業務應變計劃。有關計劃不僅會涵蓋金管局本身，同時亦會包括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

銀行界參與非銀行業務

27. 詹培忠議員提到最近有部分銀行的證券附屬公司推廣“免佣金”證券交易服務，他深切關注到這做法會削弱證券業的公平競爭原則，因為其他證券中介機構並無同樣的業務規模和範圍為其客戶提供“免佣金”服務。詹議員亦不同意由不同監管機構(分別是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現行安排。他指出，證券業反對此安排，並正考慮以某些行動(例如示威)表達他們的意見。詹議員認為，證券業的監管安排必須在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保障大多數證券中介機構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這點十分重要。

2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國際金融中心的首要目標是達致有效率的中介融資。他指出，現行的監管安排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時已獲立法會通過。若要取代現行的監管安排，便須解決由兩個監管機構監管一個商業機構的問題。金管局總裁並指出，證券中介機構的利益不應凌駕市民大眾的利益。一般而言，消費者會受惠於業界日趨激烈的競爭，因為他們將可選擇更多不同機

構提供的服務。中小型證券中介機構或可考慮為其客戶提供優質及度身訂造的服務，藉以提高競爭力。

29. 主席指出，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同樣存在於保險業。由於銀行擴充保險業務，銀行的附屬保險公司已霸佔保險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主席關注到，銀行淨息差偏低(一如金管局提供的簡介資料第14a頁所顯示，在2005年9月只達1.6%的水平)，會驅使銀行界進一步擴展其非銀行業務，藉以獲取最大利潤。他認為，劇烈的競爭會威脅一個行業的穩定性，因為很多競爭者都試圖以低定價策略爭取較大的市場佔有率。

3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同意，在競爭極其激烈的情況下，借款人及銀行都要承受較高風險。不過，銀行淨息差水平偏低，定必會令投資者及存戶同樣受惠。監管機構有責任忠告有關業界，應在謀取利潤與風險管理之間求取平衡。就銀行界的監管而言，金管局總裁向委員保證，儘管競爭激烈，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一直維持適當平衡。

V. 重寫《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193/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3/05-06(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1. 主席指出，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安排，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討論事項的文件。就此討論事項而言，政府當局已過了協定期限(即10月31日)一天。主席表示，委員若不反對，是次會議將會討論此項目。不過，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竭力遵守提交文件的協定期限。劉慧卿議員支持主席的要求。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介紹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人手需求，特別是有需要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2個，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各1個)，以進行這項工作。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現行的《公司條例》大致上以英國《1948年公司法》所載的主要公司法例改革和其後的一些

改革(例如《1976年公司法》所載的改革)為依據。然而,《公司條例》已不再適合現今情況。雖然當局不時採取行動修訂《公司條例》,但目前已到了必需重寫該條例的階段。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和近年為審議多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這看法。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會議上聽取有關此課題的簡報時,委員亦對重寫工作表示支持;

- (b) 重寫《公司條例》將為香港帶來重大好處。新的《公司條例》會為香港提供切合其需要,並與其重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同時亦會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透過訂立較為精簡及現代化的規管規定,香港的公司法例將更能切合50多萬家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地及海外公司的需要,並有助這些公司節省遵從有關規定的成本。舉例而言,電子通訊的普及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將可使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節省大量開支;
- (c) 鑒於《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有600多條條款和20多個附表,重寫條例的計劃規模龐大,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就《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和公司法例的發展情況,進行大量法律／政策研究等工作。律政司指出,是次重寫條例可能是香港歷來對單一條例進行的最大規模重寫工作。鑒於當中涉及的主要事項可能具有爭議性,政府當局會分階段諮詢公眾;
- (d) 經審慎評估完成重寫工作中大量繁複任務最少所需的人手資源後,政府當局認為,重寫工作合共需要7名編外的首長級人員及15名有時限的非首長級人員。不過,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將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應付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手需求,當中包括3個首長級職位和5個非首長級職位。因此,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建議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和10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有擬議職位的開設期由24個月至60個月不等;及
- (e) 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委員先前就確保重寫工作具成本效益的需要、加快重寫工作及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檢討擬議時間表,並認為重寫工作預期可於5年內完成,是合理的估計。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12月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開設／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以進行重寫工作的建議，尋求小組委員會通過。

討論

重寫工作的資源需求

34. 劉慧卿議員對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她認為約1億100萬元的預計成本總額偏高。她尤其深切關注是否有需要開設為期長達5年、涉及7,900萬元預算開支的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10個非首長級職位。她並關注到，內部人員的工作與預算以1,900萬至2,200萬元開支聘請的外界顧問的工作會否重疊。譚香文議員亦詢問是否有需要委聘一名外界顧問協助進行重寫工作。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鑒於重寫工作的複雜性及龐大規模，建議的1億100萬元已十分緊絀。他強調，該筆款項會在5年內支用。至於工作的分配，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會設立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由一名外界顧問提供協助，而該名顧問必須是公司法的專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該名外界顧問會就涉及非常複雜的技術課題如股本、資本保留、押記和擔保權益的相關條文的檢討及重寫工作提供意見。該顧問應具備處理相關的複雜法律事宜的合適背景、資歷及經驗。他可以是一家律師行，亦可以是一名法律專業人士，例如學者、執業律師或退休法官。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藉此更新該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但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為此項重寫工作聘請7名編外的首長級人員及15名有時限的非首長級人員。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應付人手需求，特別是該7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就此，他指出，在2002年由立法會當時的8個政黨／組別組成的聯盟已就凍結首長級編制數目原則上達成一項共識。根據該項共識，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應維持在2002至03年度的水平，以控制公共開支。至於新職位的開設期，田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3察悉，除公司註冊處的1個非首長級律師職位會開設24個月外，其餘職位的開設期由36個月至60個月不等。他質疑是否有需要為該等職位提供如此長的開設期。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擬議的人手需求有充分理據和急切需要，以確保新《公司條例草案》的質素，以及能在合理時間內備妥條例草案。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現有人員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所得結論是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將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應付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手需求。鑒於重寫工作的廣泛性及複雜性，當中涉及對現行《公司條例》的全面修訂，內部重行調配的安排無法應付該項工作所產生的所有工作量，因此需要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10個非首長級職位。

38. 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指出，當局曾考慮設立一個設有單一組別而非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的專責小組。不過，當局認為一個組別根本不可能承擔專責小組所須負責的全部政策或研究工作。首先，考慮到專責小組的職責範疇，若只由一個組別的首長級律政人員和政策人員監督專責小組的全部政策和律政人員，其職責範圍會過大。這肯定不利於有效監督專責小組的工作，更因而會對重寫工作的質素造成不良影響。第二，是項檢討有很大部分涉及非常複雜的技術課題，例如股本、資本保留、押記和擔保權益等，而當中不少課題基本上迄今從未予以檢討。設立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可讓當局同時就不同範疇展開工作，並確保有足夠時間和資源考慮特別複雜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進一步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也曾成立專責隊伍進行公司法改革工作，該等隊伍亦有屬於高級職級的人員在內。部分司法管轄區亦曾委聘外界顧問協助進行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由於重寫工作的經費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支付，公司註冊處會設法確保有關工作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他補充，營運基金在2004至05年度所得的淨利潤約為8,500萬元。基於此點，預料營運基金可撥出足夠款項，應付重寫工作在5年內預計會招致的1億100萬元總開支。

39.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下稱“副民事法律專員”)補充，重寫《公司條例》是一項歷時多年的工作，對香港的公司規管制度影響深遠，必需避免作出有欠妥善的規劃，以確保有關工作得以成功推行。他強調，重寫工作涉及許多既複雜又具爭議性的法律事宜，必需進行深入研究、詳細探討及廣泛諮詢。這些事宜包括與公司調查、公司利潤的分發及人權問題等有關的條文。在草擬新《公司條例草案》時，律政司亦需要確保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及《人權法案》。副民事法律專員指出，鑒於律政司現時的工作量，有關注認為如不撥出新的人力資源，便不可能完成這項任務，對重寫工作的質素亦會造成負面影響。

40.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專責小組可能缺乏所需的公司法例專業知識，藉以有效及具效率地進行重寫工作。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務員以外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士加入專責小組。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深明必需延攬具備公司法例相關專業知識及適當才能的人士加入擬成立的專責小組，以確保重寫工作的質素。因此，當局不排除在公務員以外招聘人手的可能性。

42. 林健鋒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重寫《公司條例》較作出“零碎”的修訂更具成本效益。就此，他查詢過去數年每年就修訂《公司條例》作出的撥款，以及這些資源會否用作進行擬議的重寫工作。林議員又詢問，在先前的《公司條例》修訂工作中曾進行的研究及累積的經驗，有多大程度會用於擬議的重寫工作，以盡量減少委聘外界顧問的需要，以及減低重寫工作的開支。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成立，持續就《公司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市場規管機構、商界及專業組織的代表。政府當局近年雖然成功推出多條條例草案修訂《公司條例》，但並不可能量化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資源。至於擬議的重寫工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會在當中扮演重要角色，監察該項工作，並就重寫條例的所有主要建議或提議提供意見。不過，鑒於該項工作的廣泛性及複雜性，加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的工作屬兼職性質，當局有充分理由設立一組專責人員，並由外界顧問提供支援，以承擔重寫工作的各項任務。

44. 湯家驊議員指出，據他所知，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仍有兩個主要事項須予處理，它們分別是有關股東糾紛及公司清盤的條文。為方便進行重寫工作，湯議員建議當局應邀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建議，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作為重寫工作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也應清楚列明其對新《公司條例草案》的要求。湯議員認為，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及證監會協助下，可望減少重寫工作的人力及資源需求。

45.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是就公司法事宜提供意見的合適組織。該委員會的成員屬兼職性質，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公司註冊處轄下的公司法改革部負責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供支援，包括為審議工作進行背景研究及擬備討論文件。因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工作步伐及範圍，完全視乎公司註冊

處可提供的支援而定，而這些支援則受到公司註冊處的工作量影響。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強調，為重寫工作設立恰當的架構及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至為重要，必需有額外的人力資源承擔重寫工作的各項任務，例如就複雜的問題進行研究。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重寫工作的資源需求與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工作所需的資源比較為何。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擬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程，歷時超過4年。證監會參與了大量工作，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過程中進行相關研究及提供協助，大大減輕政府當局的工作量。政府當局知悉，除現職員工外，證監會亦委聘了共6名外界專家(包括律師和顧問)，協助承擔有關工作的各項任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英國貿易及工業部成立了一組專責人員負責檢討英國《公司法》。在工作量最多的中期，該小組(不包括文職人員和其他支援人員)共有約22名人員，其中12名為政策人員，10名為律師。他們均屬於高級首長級、副首長級或助理首長級人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

47. 鑒於現行《公司條例》大致上以英國《公司法》為依據，田北俊議員認為，新《公司條例》可以現時英國公司法改革的結果作為依據，以提高重寫工作的成本效益。就此，劉慧卿議員指出，英國已於2005年3月就其《公司法改革法案》發表白皮書諮詢公眾。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英國公司法改革的結果及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

4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強調，雖然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檢討和改革可作為擬議重寫工作的借鏡，但由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和社會情況與香港有所不同，專責小組不能把這些法例照搬到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而是必須就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政策和法律背景進行大量研究和分析，以研究應否在香港採用這些法例。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專責小組會參考英國新《公司法改革法案》。不過，鑒於香港的營商環境與英國有別，把英國法案的條文照搬到香港的新《公司條例草案》，並非恰當做法。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初才收到有關的英國法案擬稿，當中分為37個部分，共有885條條文及15個附表。鑒於香港與英國在規管、政治和經濟情況方面均不相同，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英國制訂有關建議的背景，然後才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該等建議。

重寫工作的時間表

50.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暫定時間表，新《公司條例》需時至少6年才能制定(即自2006年起至2012年止)。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新《公司條例》定下目標生效日期。

51.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致力盡早完成重寫工作，以便香港的公司規管制度可與國際發展的步伐一致。然而，鑒於該項工作將會非常複雜，當中涉及大量法律及政策研究及眾多相關方，建議以5年完成重寫工作的時間表已非常樂觀。為讓利益相關者有時間就新《公司條例》作出準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就新條例的不同條文訂明不同的生效日期。

52. 鑒於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於2010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議員將沒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湯議員並認為，立法會或需委聘公司法專家協助議員審議該條例草案。他關注立法會有否資源委聘這名專家。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至於委員對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資源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相信，立法會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分配資源。

54. 陳鑑林議員強調，香港的公司規管制度必須與國際標準看齊，這點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定出主要改革範疇、分階段制訂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以及草擬新《公司條例草案》，藉以加快重寫工作。

55. 譚香文議員察悉，建議就重寫工作開設的職位為期最長60個月，她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有足夠人力資源，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及實施新《公司條例》。

5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擬設的專責小組會承擔與擬備白紙條例草案及草擬新《公司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包括進行相關研究及公眾諮詢。預料有關的跟進工作，例如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及實施新《公司條例》的工作，會在有需要時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職員承擔。

總結

57.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
58. 田北俊議員重申，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但他們不支持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但不支持是項工作的擬議人手需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委聘專家及利益相關者(例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重寫工作，而不應擴大公務員編制。劉慧卿議員亦對《公司條例》清盤條文的檢討延至重寫工作第二階段才進行表示關注。
60. 何鍾泰議員指出，屬泛聯盟的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或有必要就重寫工作開設一些新職位，但當局應向議員保證會委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家，並會確保重寫工作具成本效益。
6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及處理委員的關注。

VI. 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CB(1)193/05-06(06)號文件——有關財政司司長就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人士的背景資料)

財政司司長作簡介

62.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財政司司長就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人士的背景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5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1)193/05-06(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63. 財政司司長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會繼續依循《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訂的原則，即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政府亦會致力奉行低稅率的

簡單稅制，以及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和穩定(背景資料圖2)。

- (b) 關於香港的經濟定位，政府當局的大原則是開拓內地市場、深化經濟合作及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機遇；緊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發揮香港優勢及提高主要行業競爭力；發展香港人力資源及促進就業；維持完善市場體制及促進公平競爭(圖3)。
- (c) 香港經濟在2005年第二季繼續全面擴張。鑒於2005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達6.5%，表現強勁，2005年全年的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應會接近預測增長率(即4.5%至5.5%)的最高位。整體失業率持續改善，並由2003年年中高峰期的8.6%回落至2005年第三季的5.5%。儘管消費物價通脹在最近數月隨着經濟復甦進一步深化而稍微上升，但整體通脹壓力仍然溫和。2005年的預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仍維持在1.5%。雖然全球經濟在未來一段時間可望進一步擴張，但經濟仍面對多個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油價飆升；美國利率上升；美國資產價格及消費者信心的發展；美元及人民幣走勢；美國經常帳長期出現赤字，與亞洲／內地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日本經濟復甦能否持續；及內地經濟能否成功軟着陸(圖4至9)。
- (d) 關於公共財政的管理，由於2004至05年度經濟表現強勁，政府的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自1999至2000年度以來，綜合帳目在2004至05年度首次錄得214億元盈餘。不過，在扣除發債所得後，仍有40億元赤字。經營帳目在2004至05年度連續第七年出現赤字。過去7年，財政儲備由1998年3月31日的4,575億元(相等於當時28個月的政府開支)減至2005年3月31日的2,960億元(相等於15個月的政府開支)。根據2005年3月的預測，財政儲備在2006至07年度結束時會減至2,842億元(相等於14個月的政府開支)，但隨後會逐步回升至2009至2010年底的3,575億元(相等於17個月的政府開支)(圖10至11)。
- (e) 經常開支方面，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的開支合共會佔2005至06年度原來預算的經常開支總額約68.1%。過去10年，經常開支總額增長56.8%，其中教育及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較其他政策範疇為大，增幅分別為61%及172%。社

會保障金的增幅為184%。不計社會保障金，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幅為149%。至於基本工程項目，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承諾在未來數年每年平均撥款約290億元，以進行工務工程項目。政府現正履行這承諾(圖12至14)。

- (f) 收入方面，利得稅及向個人徵收的入息稅(即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物業稅)是2005至06年度兩個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合共佔政府總收入約40.9%。經營收入總額(包括稅收、印花稅及政府收費等)將會佔2005至06年度政府總收入的79.2%，而非經營收入則佔20.8%。經營收入總額在過去10年只增加了25.1%。非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地價收入)及投資收入則極不穩定，不能依賴這些收入解決經營赤字問題。過去7年，政府收入在1,700億元至2,700億元之間大幅波動。政府把實際支出由2003至04年度的2,475億元減至2004至05年度的2,422億元，實在不容易，因為政府支出有一定程度的僵硬性，即使在通縮情況下也難以削減(圖15至17)。
- (g) 在1997-98至2005-06年度期間，工作人口由316萬人增至337萬人，但納稅人的數目則預期由133萬人減至122萬人。在1997至98年度，繳納最多薪俸稅的首10萬名納稅人，其稅款佔薪俸稅總收入的54.8%。在2003至04年度，這個比率為61%，估計在2005至06年度為58.2%。至於須繳稅的公司數目，香港有超過57 000家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其中繳稅最多的600家公司所繳納的稅款佔2003至04年度利得稅收入的60%。大部分小型企業只繳納很少稅款或根本無須繳稅。圖18及19所反映的現象帶出一個問題，就是薪俸稅及利得稅現時的分布情況是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圖18至19)。
- (h) 儘管政府的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但仍未恢復收支平衡。政府必須緊守財政紀律，不能因為單單一兩年財政狀況改善，便大幅增加開支及減稅。另一方面，政府須盡速回應社會的合理訴求。因此，政府需要擴闊收入來源，以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從而保障政府的收入和應付開支需要。開徵稅基廣闊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合理而公平的做法，可紓緩政府收入不穩定的情況，並保障日後財政穩定。政府已完成有關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研究，並會就應否和如何實施這稅項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必須與

社會各界就這個重要課題取得共識，然後決定下一步工作(圖20至21)。

- (i) 政府會繼續按“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選擇合適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以減低公營部門佔整體經濟的比重，並給予私營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政府在推行計劃時，會致力確保有關各方的利益不會受損。政府最近已完成減持政府的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股份，並計劃把部分學生貸款售予有興趣的機構。至於兩家鐵路公司可能合併一事，有關方面仍在進行磋商。關於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部分私有化的建議，公眾諮詢已在2005年5月31日結束。政府會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並確保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獲得妥善處理，才進行機管局私有化計劃(圖22)。

64.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在未來數月開始諮詢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代表，為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作準備。他歡迎議員及公眾提出意見及建議。政府已為此設立網站，以接收各界的意見書。

討論

為市民大眾提供稅項寬免

6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雖然2004至05年度香港經濟表現強勁，但市民大眾仍未能從經濟復甦受惠。他促請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提出的下列建議，為市民大眾提供稅項寬免：

- (a) 把個人免稅額回復至2002至03年度的水平；
- (b) 提高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
- (c) 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稅額，以鼓勵持續自我學習及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及
- (d)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扣稅。

66.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和行政長官分別在《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行政長官競選期間承諾，待經濟復甦鞏固下來，政府當局會考慮減稅，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他表示，隨着香港經濟在2005年上半年逐漸改善，似乎存在減稅空間。不過，最近數月出現不明朗因素，例如香港因面對流感大爆發的風險而需投放更多

資源推行衛生計劃，加上利率和油價持續上升，可能會對政府的財政狀況構成壓力。政府當局必需採取審慎態度。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有否空間探討減稅的課題時，會考慮2005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他向議員保證，他在擬備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所有有關稅項措施的意見及建議。

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67.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資本開支表示讚賞，但他察悉2005至06年度工程項目的全年撥款僅為276億元，未能達到承諾的290億元撥款額。王議員又關注到，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在香港境外進行，已成為日趨普遍的情況，例如生產預製建築組件。此外，由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協定》”)適用於香港，由海外公司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數目日增。為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及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王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施加規則，規定建造工程至少須有一半工序在香港進行。

68.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相對於5.5%的整體失業率，建造業的失業率高逾13%。他同樣關注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問題，以及《協定》的實施削弱了中小型企業競投基本工程項目的機會。

69.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本開支，用以在未來數年加快推行基建工程，藉此促進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及香港的經濟發展。

70. 關於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強調持續的基建發展作為這問題的解決方法的重要性。就此，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加快推行工務工程項目。不過，財政司司長指出，由於基建發展項目只佔建造業合約總值的一半，而建築工程又較基建工程項目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此，香港物業市場的蓬勃發展對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至為重要。

71. 在資本開支方面，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在未來數年每年平均撥款約290億元，以進行工務工程項目。應何鍾泰議員的要求，財政司司長答應在會後提供過去10年(即1995-96至2004-05財政年度)政府每年用於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分項數字及百分率變動。他指出，有關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政府就基建工程項目作出的承擔，因為若干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如機場核心計劃等，並非在該段期間展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356/05-06(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72. 至於對香港採用《協定》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該協定訂明，凡價值超過130萬元的政府採購貨品或指定非工程服務合約，以及價值超過5,000萬元的政府工程服務合約，必須全球招標。於遵守《協定》的規定的同時，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所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物有所值。

公共財政管理

73. 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有責任照顧社會上的貧困者及較弱勢社羣。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教育、衛生及福利等方面的公共開支，以幫助這些人士及解決他們的需要。另一方面，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以及避免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就此，劉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的共識是政府當局應考慮動用外匯基金部分累計盈餘，以改善民生。此外，近日對香港可能出現流感大爆發及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的關注，已對政府的財政狀況構成壓力。她認為，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減稅空間或許有限。

74.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以增加政府收入，這點十分重要。至於香港可能出現流感大爆發，財政司司長指出，雖然沒有跡象顯示此疾病已變成透過人與人接觸而傳染，但政府當局會對有關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及作出所需準備。

75. 關於需要額外人力資源推行持續及新訂的政策措施所引起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研究透過內部重新調配應付人手需求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會確保開設新職位的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至於對公務員首長級職位數目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現時有1 500多個首長級職位，佔整體編制不足1%。與大公司高級管理層相比，這百分率屬偏低。

76. 譚香文議員徵詢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他認為社會對減稅的訴求及解決財赤的需要兩者應各佔多少比重。

77. 財政司司長重申，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他會貫徹《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載的原則。他強調，在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期望，同時顧及維持穩健的儲備水平及還富於民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會評估經濟表現，以及香港所面對的風險及

不明朗因素。財政司司長強調，他歡迎社會各界就未來採取的收入措施及如何能達致收支平衡提供意見。

解決貧窮及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

78. 陳婉嫻議員指出，非技術工人的低工資問題日趨嚴重。她關注到，這問題加上失業和人口老化的問題，會推高公共衛生及福利服務的需求，因而對政府經常開支構成龐大壓力。陳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正視這些問題，並制訂適當措施解決問題，這點至為重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以應付貧困者及較弱勢社羣的需要。她進一步促請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這些議題及諮詢利益相關者，以及借鑒北歐國家的成功經驗，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解決有關問題。陳議員並籲請政府當局對重新發展香港製造業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以此作為解決低技術工人失業問題的方法。

79. 劉慧卿議員指出，圖18及19顯示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日趨嚴重。她籲請政府當局採取緊急措施解決問題。

80.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處理貧窮問題及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方面進展緩慢表示失望。

81.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社會上的貧困者及較弱勢社羣的需要。扶貧委員會的成立，反映政府決心幫助這些人士，正視他們的需要。他表示，扶貧委員會已同意透過多種方法和途徑解決貧窮問題。該委員會會讓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其工作，以及協調各方對紓緩香港貧窮問題所作出的努力。財政司司長補充，北歐國家向個人及公司徵收的稅率很高，其經驗對香港未必適用。

82. 湯家驊議員表示，圖18反映的現象(即工作人口增加，而納稅人口卻減少)，可能是由於低收入組別的納稅人收入日益減少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問題。

83.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1997-98至2005-06年度期間，有兩個因素導致納稅人口減少。第一，大部分工作人口的薪金大幅下調。第二，在1997-98至2002-03年度，薪俸稅稅階有所調整，導致很多納稅人跌出稅網。財政司司長補充，隨着稅階在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分兩階段回復至1997至98年度的水平，納稅人口已開始增加。

84. 李卓人議員對香港的貧窮問題表示關注。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解決這問題，並建議應以此作為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主題。由於綜合帳目回復收支平衡，加上本地生產總值取得實質增長，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

否考慮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供新資源，以緊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原則，使政府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就此，李議員指出，當局有必要在教育、衛生及福利方面提供新資源，以解決現有服務的不足之處，以及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85. 財政司司長表示，綜合帳目能成功回復收支平衡，應歸功於政府當局與市民的共同努力。他重申政府當局對進一步鞏固香港經濟復甦、強化現有優勢及促進經濟發展的承擔。至於2006至07年度的政府開支，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填補過去數年因削減開支而造成的資源缺口。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會撥出新資源，以推行新訂及持續的政策措施。

86.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方面的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大部分。特別是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以經常開支的增長而言已高於其他政策範疇。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慎檢討這兩方面的開支，以確保資源分配符合成本效益。

87.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提高人力資源質素，以及透過教育方面的持續投資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這兩方面的開支，並歡迎議員及市民就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資源給予意見。

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

88.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香港新工業的發展。鑒於社會人士對改善居住環境質素的訴求日增，陳議員認為，在香港發展環保工業具有很大潛力。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土地及所需的人力資源方面提供誘因和協助，以及提供財政資助和稅務優惠，以鼓勵在香港發展有關工業。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廣泛諮詢業界，以訂定發展策略。

89.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工業在香港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發展方向必須以香港具競爭優勢及與泛珠江三角洲的發展相配合的工業為主。財政司司長強調，香港必須發展高增值、高科技及具創意內容的工業，包括多媒體製作、產品設計及環保工業。在香港發展環保工業不但可回應社會對改善居住環境質素的訴求，而且有助解決失業問題。為利便環保工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放寬政府工業邨的出租政策。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民建聯就香港的新工業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90. 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工業總會曾建議政府當局為各行各業的研究及開發(下稱“研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藉以鼓勵企業將研發活動遷返香港，以及進一步促進創意工業的發展。

91. 財政司司長明白研發活動對工業的持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亦理解這些投資涉及風險和資本。至於為研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業界組織及商界提出具體方案，以便為這類活動訂定清晰的定義，以防止濫用情況。

擴闊香港稅基的措施

92. 關於擴闊香港稅基的措施，王國興議員表示，工聯會反對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因為這種稅項屬累退性質，對市民大眾不公平，亦有違“能者多付”的原則。

93.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儘管2005年上半年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但結構性赤字仍未解決。鑒於全球投資環境存在不穩定因素，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不大可能達致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的141億元目標金額。湯議員認為，政府必需尋找較穩定的收入來源。就此，他指出，四十五條關注組的立法會議員對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持開放態度，並且認為當局應制訂措施處理這種累退性質的稅項所引起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就商品及服務稅諮詢公眾的具體時間表。

94. 財政司司長重申，開徵稅基廣闊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合理而公平的做法，可紓緩政府收入不穩定的情況，亦可保證香港未來財政穩定。鑒於此課題極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研究應否和如何在香港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包括這種稅項應否涵蓋所有商品和服務及應否提供豁免、是否需要寬免／補償措施，以及開徵這稅項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力求與社會各界取得共識，然後才決定下一步工作。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供有關詳情。

95.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其他新稅項，以擴闊香港稅基。財政司司長表示，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已就各種稅項進行研究，並且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能長遠擴闊稅基的新稅項。財政司司長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證實，實施商品及服務稅未有損害該等地區的競爭力。

96.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認為應考慮提高利得稅稅率，規定賺取較高利潤的公司須繳納較多稅款。

97. 陳婉嫻議員表示，工聯會支持在香港開徵資產收益稅，以擴闊香港稅基及開拓一個較穩定的收入來源。王國興議員補充，工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利得稅稅率提高1%至2%，商界應有能力負擔這個稅率。此外亦應考慮設立利得稅累進稅制，規定每年利潤超過1,000萬元的公司須支付較多稅款。此舉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因為小商戶將須繳納較少利得稅。

98. 梁國雄議員強調必需增加收入，讓政府當局可提高教育及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引入資產收益稅，以及把利得稅稅率提高至25%。梁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贊成取消遺產稅，因為這樣會減少政府收入。

99. 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相信，開徵稅基廣闊的商品及服務稅是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及保證香港未來財政穩定的適當方法。他歡迎議員及市民就香港稅制及應否改變和如何改變提供意見和建議。財政司司長補充，擬備財政預算案時必需回應社會不同羣體的需要，以及平衡各方相互衝突的需求和利益。

100. 李卓人議員指出，香港的“高地價政策”推高物業價格，轉而加重中產人士的負擔。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維持小商戶的利得稅稅率，同時建議政府當局，為增加收入，應考慮提高每年利潤超過5,000萬元的公司的稅率。李議員認為，既然這些公司賺取巨額利潤，他的建議將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3至04課稅年度來自繳稅最多的600家公司的利得稅收入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356/05-06(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10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地價收入由1997至98年度的710億元下跌至2003至04年度的54億元，屬於不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不過，出售政府土地對物業市場的增長起了作用，亦紓緩了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在考慮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收入措施時，會適當顧及“能者多付”的原則。

102. 田北俊議員提到圖18及19時指出，薪俸稅及利得稅總收入大部分分別來自繳稅最多的10萬名納稅人及600家公司。他關注到，這些納稅人及公司的收入一旦減少，將對薪俸稅及利得稅總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措施可改善中小型企業的營

商環境，使這些企業有能力繳納更多稅款，以增加利得稅收入。

103. 財政司司長理解田北俊議員的關注。他表示，一如圖19所顯示，每年賺取超過1,000萬元利潤的3 000家繳稅最多的公司所繳納的稅款，佔利得稅總收入約80%，而54 800多間繳稅的公司所繳納的稅款，則佔其餘的20%。政府當局會檢討圖18及19所揭示的現象是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執法，打擊逃稅行為。

104. 田北俊議員指出，美國利率飆升導致香港按揭利率及公司貸款利率上升，加重了承按人及商戶的負擔。商界憂慮這情況會拉低消費開支及公司利潤。田議員關注這情況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105. 關於利率飆升對本地消費帶來的負面影響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迄今並無發現消費者需求有任何放緩跡象，而最近的經濟指標顯示零售業有相當大幅度的逐年增長。

106. 主席提到圖18時表示，他關注到香港約有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口無須繳納薪俸稅，而約80%的納稅人口所繳納的稅款，則只佔薪俸稅總收入的5%。據他所知，其他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開支龐大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率較香港的為高。

107.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香港，每年收入在10萬元或以下的個人無須繳納薪俸稅；而在內地，相同收入水平的最高稅率則為45%。在美國、英國、泰國及日本，單身人士在這方面的最低納稅額分別相等於港幣約37,600元、69,800元、20,800元及26,800元。在新西蘭，個人所賺取的收入一律須要納稅。至於新加坡，雖然最低納稅額相等於港幣約97,200元，與香港的有關數額相若，但新加坡有6個稅階，稅率由3.75%至21%不等；而香港則有4個稅階，稅率由2%至20%不等。上述資料顯示，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設有一個稅率極低的稅制。財政司司長歡迎議員就是否需要作出改變提供意見。

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

108. 王國興議員提到圖22時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在轄下資產取得理想投資回報時將它們出售。他關注政府當局減持政府在貿易通所佔股份及把部分學生貸款售予有興趣機構的計劃，以及出售學生貸款的建議，會否導致有關學生須繳付更高利率。王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其他相關建議(例如機管局私有化及兩家鐵路公司合併)會導致人手過剩，並會損害現職員工的利益和福利。

1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於1992年開始投資貿易通。政府為推動電子商貿的發展，合共在該公司投資6,000多萬元。貿易通上市後，政府當局已將其在該公司的持股量減至僅逾10%。出售股份帶來逾2億元的淨收入。至於出售部分學生貸款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建議前，會審慎評估對學生的影響及回應學生的關注。

VII. 其他事項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4日